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》。因未对 2015 年 7-9 月份的业绩预测作出说明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，现对部分内容予以补充，补充后的全文详见附件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时间：2015 年 01 月 01 日-2015 年 09 月 30 日
2. 业绩预告类型：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7.23%-101.70%	盈利：6,490 万元
	盈利：12,800 万元-13,09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990 元-0.4080 元	盈利：0.2023 元

其中：

项目	2015 年 7-9 月	2014 年 7-9 月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5.62%-82.06%	盈利：4,504.55 万元
	盈利：7,911 万元-8,201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466 元-0.2556 元	盈利：0.1404 元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201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补充后全文》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4日

附件：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3. 业绩预告时间：2015年01月01日-2015年09月30日

4. 业绩预告类型：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7.23%-101.70%	盈利：6,490万元
	盈利：12,800万元-13,090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3990元-0.4080元	盈利：0.2023元

其中：

项目	2015年7-9月	2014年7-9月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5.62%-82.06%	盈利：4,504.55万元
	盈利：7,911万元-8,201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466元-0.2556元	盈利：0.1404元

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：

(1) 张家界旅游接待游客人数整体较上年同期增长，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；

(2) 年初公司加大营销力度，推出旅游线路新产品收效致公司游客人数较上年增长，其中杨家界索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77.79%(杨家界索道于2014年4月18日营运)；宝峰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.54%；环保客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.56%。

2. 预计2015年1—9月，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万元—25万元。

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4日